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0.1 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

单位：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0.09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 2016-018)。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15 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 2016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98,000,000 股为基数, 向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9,800,000.00 元; 公司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扣税说明

(1)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期限一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

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9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

三、相关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 2、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以下 3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除以上 3 名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

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真：027-67840274

七、报备文件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